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
之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為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臨虹路365號中關村·虹橋創新中心北1座易鑫大廈2樓會議室－易鑫融舉行之2022年度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文所述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

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時有
權對決議案投票之受委代表姓名 (附註3)

請在合適欄內填上(「✓」)，以表示 閣下的投票指示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全年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楊峻先生為董事。		
2. (b)	重選朱芷欣女士為董事。		
2. (c)	重選繆欽先生為董事。		
2. (d)	重選謝晴華先生為董事。		
2. (e)	重選張序安先生為董事。		
2. (f)	重選姜東先生為董事。		
2. (g)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新股份。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 決議案全文載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通告。

日期：2022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5)：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倘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獲委任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之姓名均須填上。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字眼，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鑑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情況，本公司股東可考慮委任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為彼等之代表對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於舉手投票時，本公司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只有本委任表格指定之受委代表中的其中一名有權於舉手表決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該股東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本公司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亦有權酌情就任何召開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所載以外而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份持有人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對本代表委任表格作任何修改，必須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簽署人簡簽認可。
- 如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被認可，而其他聯名持有之投票均無效，而就此而言，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原訂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或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核證之文件副本，須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填妥及妥為交回，或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規定的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送達，則已妥為填妥及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就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將被視為有效。股東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正式提交予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規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妥為填妥及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則就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及替代原代表委任表格。
- 閣下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賴親身出席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獲取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件方式郵寄至上述地址，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或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